

校园贷无序疯长 大学生身陷信贷“高危人群”

证券时报记者 曹轶

相对于 P2P 市场鱼龙混珠、频频跑路,校园贷的业务可谓风生水起、闹声大财。

校园贷是针对大学生和研究生群体,提供分期购物和现金消费等服务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2014 年以来,此类平台呈爆发式增长。在大学校园里,各种校园贷的广告无处不见。收入有限却充满消费欲的大学生群体成了业内争夺的阵地,他们直言“大学生的分期消费市场潜力大、利润厚”,目前行业正处在野蛮生长期。

日前,郑州某大学生欠校园贷百万元导致其压力过大跳楼,这一事件揭开校园贷无序疯长的冰山一角。近日,证券时报记者就这一现象采访了数位大学生及业内人士。

校园贷助长超前消费

校园贷无处不在,没有学生没听说过。“在西安的一所大学里,大四学生小陈对证券时报记者说。他说,过去每到周末,到学校里摆摊做活动的校园贷就特别多,光他见过的就有十几家。这些校园贷一般都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放款,但前期的宣传、地推大多是发展学生兼职在学校里搞的。

从 2014 年开始,趣分期、分期乐、爱学贷、名校贷等多家专门针对大学生的信用贷款相继出现。调查发现,相比于信贷公司,大学生们更信赖这些网贷服务。校园贷不是没有好处,学生每个月就靠生活费,很难一下拿出钱来买手机、电脑之类的。”小王说,他就是通过校园贷贷到 6000 元钱,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这对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他来说很重要。

证券时报记者通过实地了解发现,通过校园贷进行分期消费的学生,大多是购买电子产品,如手机、单反相机、笔记本电脑,也有部分女生会通过此种途径去整容、购买奢侈品。但是,相对于理性的分期购物消费,一部分大学生通过校园贷进行贷款,却并未考虑到其高额的利息长期积累数字惊人,对于没有自治能力又控制不了自己消费欲望的学生来说,这种贷款就

是一种灾难。

确实有一些学生,生活费不够花、管不好自己的钱,超前消费欠下一堆债。”采访中,一位女生小王称,她们宿舍有个女同学欠下四五万元贷款,网贷工作人员不停催收,最后是家长出面替她还的。

一位从事校园贷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相对于其他的 P2P 模式,校园贷贷款金额小、频率高、风险可控,是稳赚不赔的好生意。他说,很多 P2P 企业跑路,并不是老板卷了钱,而是贷款客户还不钱了拖垮了平台。校园贷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首先,它的客户群体是学生,学生一般社会关系简单、消费金额一般在 5 万元以下;第二是只要掌握学生的学信网信息、身份证、学生证和家长联系方式,学生一般不会不还钱,跑了和尚跑不了庙;第三,一旦出现逾期和风险,去催账相对容易很多,毕竟学生会顾及自己的学业、前途,况且他们涉世不深,相对单纯。

校园贷的出现助长学生的攀比风气,“某校研究生张华告诉证券时报记者,现在学生通过校园贷买苹果手机、品牌电脑甚至名牌服饰的都多了起来,这种审核非常宽松的贷款,助长和纵容了学生的超前消费。她说,你现在去学校看看,很多学生穿的用的,比上班族都贵都好。”

游走于“灰色地带”

今年 3 月中旬,郑州一名大学生小郑网贷负债 60 多万元后跳楼自杀的悲剧令人叹息,所释放的“引力波”更是引发持续关注。舆论普遍认为,是 P2P 网贷平台审查不严,面向学生违规放款,逼死了他。记者了解到,小郑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赌球,他迷上赌球后先是小赢了几次,后来越来越上瘾,先后用 28 名同学的身份证去贷款,以至于欠下 60 多万。他多次找家里人要钱。后来,催债人员越逼越紧,他选择了跳楼。

小郑的悲剧引起了北京某大学生小万的警醒。小万告诉记者,他和小郑一样,也是因为迷上了赌球,先后从不同的贷款平台贷了几十万元,后来网

贷不断催贷,思想压力极大的他不得已向家长讲述了他的经历。他的父亲替他还了贷款。

小万说,校园贷的审核就谈不到什么审核,只要把身份证、学生证和学信网信息核对一下,他们就会放款。”他说,一个学生用自己的身份信息,从不同的校园贷平台中贷到十几、二十万元是非常容易的,而这些平台为了做业绩,也基本不会考虑学生的还款能力。当然,对于放贷者来说,学生有没有还款能力不重要,学生的背后是家长和学校。

小万告诉证券时报记者,目前每个大学里都有一些学生在兼职做校园贷的推广,他们被叫做“校园代理”。凡是有学生在校园贷的 APP 注册、绑定银行卡的,兼职者就可以获得 30 至 50 元不等的提成。有的校园代理,一天就可以赚 3000 至 5000 元的提成。

以贷款 1 万元为例,设定年息为 12%,小万实际上拿到手的只有 8 千,平台会扣掉 2 千元的保证金,但是小万要还的钱是 11200 元。如果小万按期按时还完,那么那 2 千元保证金才能返还,如果出现逾期,那么这 2 千元就会被扣掉。

另外,对于网贷合同中的违约条款、逾期违约金等等细则,很多学生并不会认真去看。而一旦发生逾期,平台就会扣钱和收取高额利息。

本科生可以贷 3 万,研究生可以贷 5 万。”一位学生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据银率网不完全统计,目前涉及校园借贷的平台,借款利率普遍较高。以趣分期平台的产品“趣白条”为例,借款 3000 元,借款期限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对应的年利率分别为 24.0%、17.5%、15.4%、13.5%。

网贷催贷有很多办法,不按时还钱,他会说给老师打电话、给家长打电话。”大学生小张说,一般学生都不愿意出现这种情况,哪怕出去兼职也要按时把钱还了。

丰厚的利润,使众多的平台纷纷争抢校园贷市场。谁能注册、放款更多,谁的利润也就越大。因此,放贷审核不严的情况在所难免。

无序竞争乱象不断

网贷之家调研数据显示,纯 P2P 学



官兵/制图

生网贷平台年化借款利率普遍在 10% 至 25% 之间,分期付款购物平台要更高些,多数产品的年化利率在 20% 以上。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民间借贷问题出台了司法解释,规定年利率没有超过 24% 的,受法律保护;超过 36% 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对此,陕西省社科院研究员唐震教授指出,学生通过贷款购物、欠债还钱本无可厚非。毕竟作为成年人,大学生应该尊重契约精神、对自己签署的合同负责。但一部分贷款平台盲目放贷、纵容学生消费的行为也不可取,其商业模式值得反思。大学生除了应交的学费和正常的生活费之外,本应该再无其他的大额开

支,可是,现在不少大学生的“消费能量”竟然大到要通过校园网络贷款来满足,这其中与诸多“校园贷”的推波助澜不无关系。大学生群体大多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生活费多来源于父母,不能任其成为信贷“高危人群”。因此,呼吁金融监管部门,对国内的校园贷平台进行监管和抽查,使这一贷款模式能健康发展。

重大事项未披露 两家上市公司因“记性差”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东贝B:案件获受理 诉讼时效不足半年

2016 年 3 月,备受关注的投资者诉东贝 B 股、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近日其代理股民王先生(化名)就该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证据等材料,索赔金额六万多美元,折合人民币 40 余万元。

截至目前,该民事案赔偿诉讼时效不足半年,投资者过期将丧失胜诉权。

3 月 14 日晚间,东贝 B 股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贝集团的股东拟启动筹划涉及东贝集团股东变更的重大事项。由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 9 月 10 日晚,东贝 B 股

发布公告称,其控股股东东贝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东贝集团存在的主要违法事实是:首先,东贝股份未及时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艾博科技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其次,东贝股份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法瑞西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东贝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刘国华律师表示,东贝 B 股、东贝集团虚假陈述,严重损害了股民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证监会处罚及相关公告等材料,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之间买入东贝 B 股股票,并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即符合起诉的条件。

二级市场显示,2007 年 5 月 22 日东贝 B 股最高成交价 2.081 美元,此后股价持续下跌,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 0.54 美元。在东贝集团长达五年的信息披露违法期间,投资者损失惨重。王先生在公司虚假陈述期间买入 5 万余股,均价高达 1.64 美元,损失惨重。

刘国华律师称,由于公司虚假陈述的事实部分有中国证监会认定,法律部分有最高法的司法解释,类似案件在司法实践中也有着较高的胜诉率。武汉中院之前审理的投资者诉武昌鱼虚假陈述案以及投资者诉生态农业(原蓝田股份)虚假陈述案件中,均有投资者获得了胜诉判决,这无疑有助于东贝 B 股股民增强依法维权的信心。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刘国华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公司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代理投资者索赔。

零七股份: 重大事项未披露

2015 年 5 月 25 日,零七股份公告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这是公司第二次被立案调查。2015 年 12 月 23 日,零七股份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其一,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向外借款事项(首次借款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其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重大诉讼文件签收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重大诉讼情况公告日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其三,公司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零七股份股票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律师服务模式为风险代理方式,即律师代理费在胜诉获赔时依据合同约定,从赔偿额中按比例收取,投资者事前无需支付,如未获赔,则无需支付。

宋一欣律师表示,索赔条件拟定为:首先,在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其次,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公司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代理投资者索赔。投资者欲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前期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律师将为投资者免费计算损失,如符合条件,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证券法》修改 或重构我国金融犯罪体系

肖飒

今年 3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表示,今年将继续修改《证券法》。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之后,当年没有再次审议该法案。《证券法》一审修订草案的诸多亮点将对金融犯罪产生重大影响,如明确股票发行注册制程序;提高欺诈发行的处罚标准;允许证券从业人员在依法申报制度下买卖股票;新增禁止跨市场操纵条款;明确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同内幕交易;规定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我们认为,上述亮点着实为我国新《证券法》出台增添了期待,我国证券犯罪体系的解释格局毋庸置疑将会重构。但是,新《证券法》可能对证券的重新定义将不仅仅对我国证券犯罪的解释进行重构,甚至将会重构我国金融犯罪的基本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草案)》(以下简称“证券法草案”)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证券是指代表特定的财产权益,可均分且可转让或者交易的凭证或者投资性合同。”

我国现行《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

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从上述概念对比中我们可以发现,新出台的《证券法》可能将扩大“证券”的范畴。

一旦证券的本质被规定为凭证或者投资性合同,那么如今被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金融犯罪案件可能将被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以《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38 号文〕)为例,38 号文规定:“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目前,该种行为并不被当前生效的《证券法》规制。违反该国家规定构成犯罪的,只能依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新《证券法》通过,上述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凭证或投资性合同将被认定为“证券”。触犯该规定的,则将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或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值得指出的是,两类罪名不仅在法定刑上存在差别,而且两类受害人维权与救济的方式也存在差别。证券类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由《证券法》予以保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被害人却无专门的保障制度。这虽然存在些许尴尬,但客观上使更多的投资者受《证券法》保护,使得相关投资人能够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13794352148, 1892574507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9号之二金科大厦405室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科山路768号7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方塘路18号A501